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褚春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4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18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褚春來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函暨函附病歷資料（見113年度調偵字第1049號卷第45至69頁）」及被告褚春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負責人而未注意維護、確認設施及安全裝置完善之過失情節，及告訴人賴琪文受有頭部挫傷等傷害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於偵查中告訴人表示私下和解願撤回告訴等語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（見113年度調偵字第1049號卷第13至14頁），然嗣後並未具狀撤回告訴，經本院安排調解庭及發函亦未到庭或表示意見，被告表示亦聯繫不上告訴人等情，復參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擔任公司負責人，需扶養父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衡被告因一時疏失，而  
02 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積極欲與告訴人和解，足見悔意及  
03 彌補損害之誠意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  
04 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 
05 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如  
06 主文，以啟自新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  
08 第284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  
0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  
1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黃傳穎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2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27 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調偵字第1049號

31 被 告 褚春來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褚春來為艾爾蘭有限公司(下稱艾爾蘭公司)負責人，其本應  
注意在愛爾蘭公司經營之「愛爾蘭瘋薯-信義威秀店」(址  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搭設遮雨棚時，應維護、確認  
該設施及安全裝置之完善，經疏未注意及此，致顧客賴琪文  
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5時20分許，在上開遮雨棚下戶外區用  
餐時，因風大導致該遮雨棚倒塌，而遭遮雨棚鐵條壓傷並受  
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賴琪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褚春來於警詢、 偵查中之供述	1、證明其為「愛爾蘭瘋薯-信義 威秀店」負責人。 2. 證明該遮雨棚因風大倒塌而壓 傷用餐之客人即告訴人賴琪文 頭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賴琪文於警 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3	證人即「愛爾蘭瘋 薯-信義威秀店」店 長彭義晏於警詢中之 證述	1、證明本件「愛爾蘭瘋薯-信義 威秀店」遮雨棚倒塌而壓傷 用餐之客人即告訴人之事 實。 2. 證明「愛爾蘭瘋薯-信義威秀 店」遮雨棚係由愛爾蘭公司管

01

		理之事實。
4	證人與告訴人間之通訊紀錄擷圖、現場照片2張	本件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「愛爾蘭瘋薯-信義威秀店」遮雨棚倒塌遭鐵條壓傷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

檢 察 官 楊 婉 鈺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0

書 記 官 張 華 玲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